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及補充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當日或之前，或可能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Anthony Wong**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